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九屆第十二次)

決議事項	決議(摘要)
<p>【報告案】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報告，呈請備查。</p>	<p>◀ 准予備查。</p>
<p>【報告案】 110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p>	<p>◀ 准予備查。</p>
<p>【討論案】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呈請審議。</p>	<p>◀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請依規定於本年三月底前向主管機關申報。</p>
<p>【討論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呈請審議。</p>	<p>◀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本年股東常會承認。</p>
<p>【討論案】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呈請審議。</p>	<p>◀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本年股東常會承認。</p>
<p>【討論案】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呈請審議。</p>	<p>◀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並據以公告辦理本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本案決議如下： (一) 111 年股東常會定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A 棟 2 樓(南港軟體園區)召開，依公司法規定自 111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止停止過戶，預定議案有： 1.報告事項 - 案由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案 案由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案 案由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註：如有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亦將提會報告) 2.承認事項 - 案由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案由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臨時動議 (二)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應公告受理規定擬議如下：</p>

	<p>1.受理提案期間：自 111 年 4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8 日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p> <p>2.受理提案處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3 號 6 樓(本公司行政及財務部)</p> <p>3.提案審查標準與作業流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公告。</p> <p>(三) 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相關統計驗證作業委託由本公司股務代理兆豐證券(股)公司辦理。</p> <p>(四) 前揭事項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如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致需修訂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方式(如得採視訊輔助會議或視訊會議)，於法令許可前提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訊息。</p>
<p>【討論案】委託查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以及 111 年委任簽證報酬，呈請審議。</p>	<p>◀ (本案謝會計師勝安已先行離席迴避)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